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輯

教育部編

817

編輯例言

- 一 本彙編第三輯係繼續第一輯及第二輯，選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迄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及教育部頒布之各項重要教育法令。
- 二 除各項條例規程外，凡含有法規性質之訓令指令等，亦照第一輯第二輯例，擇要列入。
- 三 凡經修正之法規，本彙編第三輯悉照修正法規全文刊入。
- 四 本彙編編輯體例，悉依第一輯及第二輯。
- 五 第一輯內法令，現經修正廢止或失效者，另立一表，附於卷末。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輯

目錄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一 教育部統計委員會規則	一
二 教育部農業教育委員會章程	一
三 修正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四 修正內政教育部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
五 國立中央圖書館建築委員會組織規則	四

二 通 則

一 總動員時督導教育工作辦法綱領	七
二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七
三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	八
四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	九
五 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	一一
六 修正學生制服規程	一二
七 短期小學修業期滿證明書發給辦法	一五

八 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	一六
九 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辦法	一六
一〇 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勸募救國公債辦法	一七
一一 各級學校實施霍亂傷寒預防注射辦法	一八
一二 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	一九
一三 鐵路特價運輸教育用品託運辦法	一九

三 學校教育

一 戰區內學校處置辦法	二一	一四 高級中學算術科甲乙組改組辦法	四五
二 各級學校處理校務臨時辦法	二二	一五 初級中等學校入學試題應行改進之點	四五
三 各級學校未能如期開學及上課者對於學生學業之補救辦法	二三	一六 師範學校自二十六年度起應教授注音符號	四六
四 藝術專科學校及大學藝術科系招收新生暫定辦法	二四	一七 一年制簡易師範科會考科目	四七
五 醫校應在三四年級課程中特別注意輕傷救治及防毒技能限三個月內訓練完畢	二四	一八 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四七
六 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教職員學生組織救護工作辦法	二五	一九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	四八
七 醫學教育救護隊調遣服務辦法	二六	二〇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四九
八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二七	二一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五一
九 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	二六	二二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參加畢業會考甄別考試辦法	五二
一〇 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	四〇	二三 職業學校實施體育訓練辦法	五三
一一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	四一	二四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簡易小學辦法應行注意之點	五三
一二 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	四三	二五 健全各級義務教育行政組織各點	五四
一三 中學施行實驗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四四	二六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五五
		二七 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總綱	五六
		二八 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	五八
		二九 實施二部制辦法	六一

三〇 實施巡迴教學辦法.....	六四
三一 改良私塾辦法.....	六五

四 私立學校

一 修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追認資格辦理標準.....	六九
二 外人舉辦之專科以上學校購置地產限制辦法.....	七〇

五 社會教育

一 社會教育機關臨時工作大綱.....	七一
二 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辦法.....	七二
三 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七二
四 各省市教育廳局主辦電化教育行政人員注意要點.....	七四
五 二十六年度各省市實施電化教育注意要點.....	七五
六 二十六年度各省市裝設收音機各校館乾電池供給辦法.....	七六
七 抗戰時期教育播音暫行辦法.....	七七
八 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八
九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八〇
一〇 各縣縣志不應逕行贈送外國.....	八一

六 國外留學

一 各省留學歐美公費生及獎學金學生應照常匯予費用.....	八三
二 留日返國學生救濟辦法.....	八三
三 未領留學證書留日返國學生救濟辦法.....	八四
附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輯內修正廢止或失效之法令一覽表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一 教育部統計委員會規則

教育部第四五九一號部令公布（二六，三，一八。）

第一條 本委員會係依照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暨教育部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而設，定名為教育部統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教育部長指定各司處科長以上人員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審議關於全國教育統計工作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 審議關於各司處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及應用等事項。

三 審議其他有關教育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統計主任為主席，負責召集本會會議及處理日

二 教育部農業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二一八八號部令公布（二六，二，一八。）

第一條 本部為促進全國農業教育起見，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農業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決議各案，經呈准後由教育部統計室或會同關係部份執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或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事務由教育部統計室職員兼辦之，遇必要時得呈請調用有關部分人員襄助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本委員會承 部長之命，執行左列任務：

一 規劃各級農業教育方案。

- 二 擬定各級農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
 - 三 籌議地方教建合作及農業推廣事業。
 - 四 建議農業教育興革事項。
 - 五 議覆 部長交議事項。
 - 六 其他關於農業教育設計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其人選如左：
- 一 本部令派二人；
 - 二 實業部指定代表二人，由本部加聘；
 - 三 本部聘農業專門人員五人至九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各項專組，其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會務，由 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

三 修正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一二四七七號部令公布（二六，六，二八。）

- 第一條 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協助辦理全國義務教育。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處理會中日常事務，由 部長於常務委員中指派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視會務之繁簡，得設幹事、書記、辦理技術、文書及繕寫等事務，由本會呈請 部長調用或委派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年舉行大會二次，每月舉行常務委員會會議一次，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並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遇必要時，得請專家列席討論。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呈報 部長核奪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邀請參加會議之專家均為名譽職，但不住本京者，到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議議決，呈請 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甲 建議及審議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

乙 審議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章則辦法。

丙 審查義務教育經費事項。

丁 視察及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戊 調查及統計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實況。

己 研究關於實施義務教育之問題。

庚 編輯關於義務教育之教材及書籍。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教育部部長。

二 教育部次長。

三 教育部參事一人。

四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及第四科第五科科長。

五 教育部督學一人至三人。

乙 聘任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並以一人爲主任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幹事三人至九人，分任文書編輯、研究、

四 修正內政部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

內政
教育部公布（二六，二，一〇。）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調查、及統計等事宜；另設義務教育視導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分駐各省市區視察及指導義務教育之實施，均由教育部部長派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教育部部長爲主席，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常務會議集會時期，由主任常務委員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度召集全體義務教育視導員開會至少一次，討論全國義務教育之推行及視導等事宜，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出席參加。

第八條 本委員會關於義務教育之建議，呈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教育部主管義務教育司科，應取得適當之聯絡。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專任性質之常務委員外，概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公，得酌給川旅費。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內政教育兩部爲編訂樂典樂譜釐訂樂器起見，設樂典編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各項事宜：

- 一 編訂樂譜事項。
- 二 編訂樂章事項。
- 三 釐訂樂器事項。
- 四 編訂舞譜事項。
- 五 編訂劇譜事項。
- 六 教練各種音樂之演奏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四人至六人，特約委員四人至十人。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兩部次長兼任暨委員二人由兩部主管司司長兼任外，其餘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及特約委員由兩部遴聘音樂專家充任之。

本會委員除專任之副主任委員外，均爲無給職。

五 國立中央圖書館建築委員會組織規則

教育部第一九四四號部令公布（二六，二，五。）

第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建築委員會（以下簡稱建築委員會）依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築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並於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編訂主任一人，編訂員二人至五人，僱員若干人，由兩部派充或調用之。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樂隊，呈請兩部核准組織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約請特約委員列席。

第七條 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一切事務，並爲會議時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編訂樂典，應製成詳細說明書，交由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分呈兩部部長核定。

第九條 本會不對外行文，凡各種樂典之刊布及所有文件往來，均由內政部禮俗司會同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辦理，以兩部名義行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編訂標準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兩部會同呈請修改之。

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主任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建築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保管建築基金。

乙 審定建築計劃。

丙 監查建築工程。

丁 其他關於建築事宜。

第四條 建築委員會之決議，交由籌備處主任執行，有必要時由籌備處主任呈部備案後執行。

第五條 建築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

臨時會議。

第六條 建築委員會開會時，籌備處主任須將所執行之案件詳細報告。

第七條 一切建築款項，須由委員長所指定之委員一人，會同籌備處主任簽字，始得動用。

第八條 建築委員會之文牘會計庶務事項，由籌備處兼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 通則

一 總動員時督導教育工作辦法綱領

教育部特字第四八號訓令頒發（二六，八，二七。）

一 戰爭發生時，全國各地各級學校暨其他文化機關，務力持鎮靜，以就地維持課務爲原則。

二 比較安全區域內之學校，儘可能範圍內，設法擴充容量，收容戰區學生。

三 各級學校之訓練，應力求切合國防需要，但課程之變更，仍須遵照部定範圍。

四 各級學校之教職員暨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得就其本地成立戰時後方服務團體，但須嚴格遵照部定辦法，不得以任何名義妨害學

二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應實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現設之各科，或另設科辦理；但在人口衆

校之秩序。

五 爲安定全國教育工作起見，中央及各省市教育經費，在戰時仍應照常發給，倘至極萬不得已有量予緊縮之必要時，在中央應由財教兩部協商呈准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在地方應由主管財教廳局會商呈准省市政府核定後辦理。

六 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戰區內學校之經費，得爲財政緊急處分，酌量變更其用途，必要時並得對於其全部主管教育經費爲權宜之處置，以適應實際需要。

多，事務繁劇之縣分，有設局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決議設置之。縣政府教育事務，以設局辦理爲原則，在人口較少事務較簡之縣，得

由省政府酌量改設專科辦理，仍呈報行政院備案。

三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

教育部第一二七二九號部令公布（二六，七，一）

第一條 省市教育廳局設義務教育視導員若干人，視導及推進全省市義務教育事宜。

第二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於指定之視導區內常川駐紮；其視導區得按照省行政督察區或師範區劃定之。

第三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分區視導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義務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 關於縣市實施義務教育之計劃事項。
- 三 關於縣市義務教育之設施及改進事項。
- 四 關於縣市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及支配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實施義務教育之小學（以下簡稱各種義務小學）及省市款補助小學經費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各種義務小學及省市款補助小學教師工作之考查及指導事項。
- 七 關於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之工作事項。
- 八 關於縣市義務教育視導人員之視導進行事項。

九 關於改良私塾事項。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履行上述任務外，並得兼理各地方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視導事務。

第四條 有委任以上文官之資格，並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任用爲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

- 一 曾任縣市教育視導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曾任縣市教育局科長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小學校長或民衆教育館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曾任推行義務教育或民衆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對於初等教育、義務教育，或民衆教育有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價值者。

第五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由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遴選合於前條資格之人員，呈請省市教育廳局任用之。

第六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常川駐區視導外，其餘時間應在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或省市教育廳局內辦公。

第七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在駐區視導期間，應參加區內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會議，商討關於推進各該縣市義務教育事宜，必要時得商請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藉便列席。

第八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在視導期間，應與視導區內縣市視導義務教育人員取得適當之聯絡，每學期在一縣市視導前後，均應召集縣市義務教育視導人員開會，商討並計劃一切關於視導進行及縣市内義務教育改進事宜。

第九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視導時，除有必須普遍或詳細視導之縣市或縣市内某一區域外，得根據縣市視導人員之報告，加以抽查，但每一縣市所有之各區域，每一學期內均應普遍到達。

第十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對於視導各種義務小學及省款補助小學等，如認為辦理不合或欠完善時，應隨時指導糾正，但對於縣市義務教育行政事項之較為重要者，應專案呈請省市教育廳局核辦。

第十一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於教育部義務教育視導員到達視導時，應報告本區內各縣市義務教育概況，或召集視導區內各縣市視導人員之代表一人或二人，商討關於本區內視導進行事宜。

四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

教育部第一二七二九號部令公布（二六，七，一。）

第十二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每學期出發視導前，應擬具視導計劃，視導完畢，應編製視導報告，呈由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轉呈教育廳局核定施行。

上項視導報告於每學期終了，應由教育廳局摘要錄送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遇有召集開會或抄繕事項，得商請駐在區行政機關或縣市教育局科之職員，予以幫助。

第十四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之薪俸及川旅費，除原有省市視導人員兼任義務教育視導員者，應由省市原有教育行政經費支給外，其專任義務教育視導員之薪俸川旅等費，應列入省市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及預算內，呈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五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得商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師範學校內房屋，為駐區辦事處所。

第十六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辦事細則，應由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擬訂，呈由省市教育廳局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縣市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教育科設義務教育視導員若干人，分區視導全縣市義務教育，其視導區得按照縣市內自治區或行政區或原有學區劃定之。

第二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以原有區教育委員或中心小學校長充任為原則；其未設上項人員或已設而員額不足分配之縣市，應以縣市督學、指導員、教育局科內適當職員及優良小學校長等，兼任義務教育視導員，由縣市政府給予義務教育視導員名義。

前項縣市教育局科內適當職員兼任義務教育視導員者，以擔任縣市政府所在地之視導區為原則；中心小學校長或優良小學校長兼任義務教育視導員者，以擔任學校所在地之視導區為原則。

第三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對於所擔任視導區內之各種實施義務教育之小學（以下簡稱各種義務小學）應作個別詳細視導，每一學期每校至少應視導兩次以上。

第四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視導區內各種義務小學外，對於區內實施義務教育一切事宜，應負主持督策之責。

第五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視導區內義務教育外，并得兼視導區內之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事項。

第六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每學期開始及終了時，均應召集區內

各種義務小學校長及區內推行義務教育人員或辦理民衆教育人員，商討關於全區義務教育或民衆教育之推行及改進事宜。

第七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對於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義務教育視導員到達區內視導時，應報告區內義務教育及初等教育或民衆教育概況，并領導上項人員前往各處視導。

第八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其駐區辦事處：由原有區教育委員充任義務教育視導員者，以原有辦公處所或縣區署為辦事處；由教育局科內適當職員兼任者，以原有教育局科為辦事處；由縣市督學或指導員兼任者，以縣區署或地點適中之小學為辦事處；由中心小學校長或優良小學校長兼任者，以各該原校為辦事處。

第九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之視導費用，除由原有教育委員或縣市督學、指導員充任者，以原有之視導經費支用外，其由教育局科內適當職員或中心小學優良小學校長兼任者，其視導費用，得列入縣市教育經費或義務教育經費預算內，酌量動支。

第十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辦事細則應由各省教育廳按照本規程各條之原則及各該省內縣市教育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五 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

教育部呈奉行政院第二四一六號指令核准（二六，六，八）

一 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當地左列人員組織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負責清理之。

（一）縣市教育局（或科）主管人員一人。

（二）本縣市義務教育委員代表一人至三人。

（三）當地公正士紳熟悉教育款產情形者一人。

（四）現任縣市立學校校長一人或二人。

右列人員，以現時不經管當地教育款產者為限。

前項委員會置主任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主任由縣市教育局科主管人員充任，副主任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推定一人任之。

二 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由教育廳遴選廳內職員，呈請省政府委派為清理教育款產督導員，分赴各縣市，會同當地縣長市長及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督導清理事務。

三 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時，各縣長市長應負責協助。

四 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依照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行政院二二三號訓令公布之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左列各款，切實辦理：

（甲）舊有款產，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

（乙）舊有田產，其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糧或溢丈之地，應即照章補繳升科，以免糾紛。

（丙）舊有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

（丁）舊有田產稅項，向由私人低價承包於中取利者，其田產應撤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款應撤銷承包，另定徵收方法，盡力剔除中飽。

（戊）舊有款產，被人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還。

（己）教育款產，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

五 各縣市舊有公共教育款產，以及曾經公私團體或私人捐助教育款產，除屬於私立學校者外，均得由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加以清理，原有管理人員，不得藉故抗拒。

六 各縣市教育款產之田地，如有被人侵佔或年久隱沒者，得由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就地派員調查清丈，確定產權。

七 各縣市教育款產之租稅，如有欠繳或被人中飽等情事，應由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請由縣市政府追繳。

八 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在清理期間，得請由縣長市長調用縣市政

府職員協同辦理清理款產事務。

九 清理教育款產督導員及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在清理款產期間，得調閱一切有關教育款產之重要案卷及簿冊等。

十 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之辦公費用，得在各該縣市預算經費或教育預備經費項下開支。

十一 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於民國二十六年內辦理完竣，并

六 修正學生制服規程

教育部公布（二六，七，一）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制服，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小學男生制服式樣，規定如左：

一 軟殼平頂帽，如附圖一之甲。

二 衣式如附圖一之乙。

三 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一之內，長過膝；夏褲式如附圖一之丁，長及膝。

四 大衣式如附圖一之戊，長與膝齊，袖長至手脈，單排明扣，對襟，其腰帶之質及顏色與大衣同。

五 帽、衣、褲、大衣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

將詳情呈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

十二 各縣市教育款產或租稅經清理後增加之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事項，並以義務教育為原則。

十三 各行政院直轄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四 本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准施行。

六 襪冬長夏短，鞋式不拘。

七 帽徽用青天白日黨徽。

八 領章式樣，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定之。

第三條 小學女生制服式樣，規定如左：

一 帽分冬夏兩種，冬帽式如附圖二之甲，色黑或深藍，夏帽式如附圖二之乙，色白，帽邊前寬後狹，帽沿加黑帶，打交叉結。

二 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二之內，夏衣式如附圖二之丁，均長與膝齊，褲與衣齊。

三 大衣與小學男生同。

四 衣、褲、大衣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深藍或深灰，夏白或淺灰。